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上述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旗下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司”）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财司”）予以整合。为确保后续金融服务顺利开展，公司与重工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3、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汽金”）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与重汽财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工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工财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 3,896,271.45 万元，营业收入 45,828.39 万元，净利润 29,519.92 万元，发放贷款 983,258.27 万元。

重工财司共有股东 5 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7.50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25

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50
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50
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25

重工财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汽汽金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由中国重汽控股的山东省首家汽车金融公司，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重汽汽金主要职能是向购车终端用户提供汽车贷款（含二手车）、融资租赁（含二手车）等金融服务，以及向经销商提供抵质押业务、库存车辆周转贷款等金融服务。2024 年 12 月末重汽汽金从业人员 169 人。

法定代表人：孙成龙，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58606007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四层，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汽汽金（未经审计）资产合计 1,686,574.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68.78 万元，营业收入 62,272.80 万元，利润总额 12,454.32 万元，净利润 9,823.18 万元，吸收存款 725,631.54 万元。

重汽汽金共有股东 4 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97,826.09	76.087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33,913.04	13.043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	6.5217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304.35	4.3478

重汽汽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汽财司原为中国重型汽车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2002 年 11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重型汽车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方案的批复》（银复[2002]323 号），重汽财司进行了债务重组，并于 2004 年 3 月完成了债务重组工作，经中国银监会核准，2004 年 10 月 28 日恢复正常营业。2007 年 11 月，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重汽财司的股权，纳入了境外红筹上市范围，重汽财司成为外资控股的境内金融企业，最大控股股东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春玲，注册资本：30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1590J，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二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

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重汽财司共有十三家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56,565.64	51.333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27,634.34	41.8473
3	中国重汽（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3.2787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987.62	2.2910
5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096.61	0.3595
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	0.2565
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47	0.2329
8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44	0.2205
9	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4	0.0832
10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104.91	0.03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汽财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 393,6025.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780.32 万元；营业收入 130,376.81 万元，利润总额 96,242.65 万元，净利润 72,561.78 万元；吸收存款 3,356,915.7 万元。

重汽财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重工财司、重汽汽金、重汽财司开立结算账户，重工财司、重汽汽金、重汽财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重工财司和重汽财司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重汽汽金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重工财司和重汽财司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均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在重汽汽金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重工财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重汽汽金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均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交易金额

2025 年公司与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50 亿
存款利率范围	0.2%-2.25%
预计贷款额度	4 亿
贷款利率范围	2.08%-2.8%
授信额度	28 亿

2025 年公司与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50 亿
存款利率范围	0.30%-1.55%
预计贷款额度	40 亿
贷款利率范围	2.60%-3.20%
授信额度	80 亿

2025年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40 亿
存款利率范围	1.5%-2.85%

4、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享有同等权利；

信贷服务的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不高于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结算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也不高于内部其他成员单位在重工财司结算服务费标准；

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重工财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风险控制措施

（1）重工财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工财司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重工财司的月报、年报，重工财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工财司制定与双方各项业务有关的重要控制制度、业务稽核制度等应及时抄送公司；重工财司发生需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

后，其应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任何事项时，重工财司应于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重汽汽金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汽汽金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在存款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由重汽汽金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重汽汽金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重汽汽金；重汽汽金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重汽汽金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重汽汽金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6、《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1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工财司、重汽财司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重汽汽金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司、重汽汽金未发生存贷款业务，在重汽财司的存款余额为1,159,960.38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

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